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澄清及最新動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悉，有媒體報導（「媒體報導」）提述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其包括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在內的附屬公司（統稱「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媒體報導中指稱（其中包括）(i)由於財務流動資金緊張，南京豐盛控股集團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1,278,000,000元已到期，而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則拖欠有關債務之還款（「違約事項」）；及(ii)有關違約事項可能將觸發南京豐盛控股於若干其他債券（南京豐盛控股為有關債券之發行人）發行相關文件內條款之提前還款義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謹此澄清，(i)於本公佈日期，季昌榮先生（季昌群先生（「季先生」）之胞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50%表決權。南京豐盛控股一方面與季先生並無股權關係，另一方面與本公司亦無股權關係；(ii)本集團無論如何與媒體報導所述的債務並無任何關聯；(iii)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向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分別提供若干海外管理服務及綠色建築服務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外，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及本集團各自單獨及獨立營運彼等之業務；及(iv)除下文所述財務援助外，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南京豐盛控股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若干媒體報導報稱，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已償還逾期債務。經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亦獲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告知及確認，彼之全部到期債務已獲悉數償還。

過往有關向南京豐盛控股集團提供財務援助的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提供財務援助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向南京豐盛控股集團提供財務援助而進行之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同意質押（「質押」）其所持的一項商業物業作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交通銀行」）根據有關貸款協議（「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向南京建工及南京豐盛控股所授出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0元（為期39個月）及人民幣440,000,000元（為期6個月）的貸款之抵押。有關貸款按照經參考該等提供財務援助公佈所界定之基準利率而確定之浮動利率計息。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兩筆貸款而言的最大責任風險為約人民幣1,261,810,000元，乃按本金總額人民幣1,150,000,000元加估計未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11,810,000元計算。

誠如該等提供財務援助公佈所披露，為保障本公司利益，季先生承諾，於上文所述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10,0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00元之兩筆貸款獲悉數償還或有關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獲解除前，季先生（及／或彼所控制之任何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結餘須至少分別為900,000,000港元及550,000,000港元。倘季先生（及／或彼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之貸款結餘少於上文所述之有關金額，本公司可拒絕償還有關債務，直至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該等貸款獲悉數償還或有關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獲解除為止（「季先生承諾」）。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提供財務援助公佈。

將採取之措施

本集團已要求且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建工已各自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彼等於相關還款日期前履行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之償還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及於相關還款日期之付款發票之資料。此外，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建工已各自同意於本集團不時要求後提供有關彼等各自於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之還款義務之時間表及進度資料。

有關向南京豐盛控股收取財物援助的過往交易的最新資料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收取財務援助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收取南京豐盛控股之財務援助而進行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南京豐盛控股與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盛大族」，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豐盛大族貸款協議」），據此，南京豐盛控股同意向豐盛大族提供本金為人民幣970,000,000元（為期3年）之貸款，按12%之年利率計息。考慮到南京豐盛控股同意根據豐盛大族貸款協議提供貸款，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定義見該收取財務援助公佈）（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訂立若干抵押文件（「該等抵押文件」），作為南京賽擎科技有限公司（「賽擎」）於南京豐盛控股（作為轉讓人）、中國東方資產（作為承讓人）及賽擎（作為債務人）所訂立之轉讓協議（「該轉讓協議」）項下之還款義務之抵押，據此，南京豐盛控股同意轉讓賽擎結欠其之貸款予中國東方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7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該等抵押文件而言的最大責任風險為約人民幣1,292,360,000元，乃按本金額人民幣970,000,000元加估計未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22,360,000元計算。

誠如該收取財務援助公佈所披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要求南京豐盛控股承諾，倘賽擎未能根據該轉讓協議向中國東方資產償還貸款且該等抵押文件尚未獲解除，豐盛大族可拒絕償還豐盛大族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本金，且南京豐盛控股須就豐盛大族所遭受與該轉讓協議有關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方資產根據該等抵押文件進行任何申索或強制執行）向豐盛大族作出彌償及補償（「南京豐盛控股承諾」）。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收取財務援助公佈。

有關交易及將採取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豐盛大族仍未獲取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額人民幣97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豐盛大族要求而有關訂約方同意就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於該等抵押文件項下的負債提供以下反擔保：

1. 季先生已提供私人擔保（「私人擔保」），據此，季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保證，倘豐盛大族及／或任何馬鞍山項目公司就該轉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東方資產根據該等抵押文件的任何索償或履約）蒙受或可能蒙受任何損失，季先生將應要求向豐盛大族及／或馬鞍山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因賽擎未能到期及準時還款或到期及準時履約及遵守該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義務（包括本金及利息、已清算損害、有關變現抵押權益的所有開支，以及因賽擎未能履行該轉讓協議而蒙受的該等損失、成本及開支）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任何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2. 南京龍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南京龍津」）以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函件（「擔保函件」），據此，南京龍津同意向豐盛大族及馬鞍山項目公司分別提供連帶擔保，南京龍津將向豐盛大族及／或馬鞍山項目公司（視情況而定）就因賽擎未能到期及準時還款或到期及準時履約及遵守該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義務（包括本金及利息、已清算損害、有關變現抵押權益的所有開支，以及因賽擎未能履行該轉讓協議而蒙受的該等損失、成本及開支）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損害、成本及任何開支作出彌償保證，並將以其全部資產（包括198項總建築面積為53,186平方米的商業物業）承擔擔保函件項下有關負債的責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初步估值函件，該等商業物業的估值為約人民幣1,389,590,000元。

南京龍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京龍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此外，本公司積極與南京豐盛控股及該轉讓協議及該等抵押文件的有關訂約方就該收取財物援助公佈的交易進行磋商，以期終止豐盛大族貸款協議，以免南京豐盛控股不能據此提供貸款及替換本集團根據該等抵押文件所提供的抵押，以將本集團於現行情況的風險及責任減至最低，董事會亦正考慮就本公司根據豐盛大族貸款協議、該轉讓協議及該等抵押文件可採取可行法律行動方面尋求其他專業意見。如有任何重大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狀況的有關影響

經與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及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豐盛大族協議及及該轉讓協議之有關訂約方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核查有關付款發票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上文所述之南京豐盛控股集團債務於媒體報導內稱為逾期債務；(ii)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及／或該轉讓協議項下之有關借款人及／或債務人已根據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及／或該轉讓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文履行彼等之支付利息等義務；及(iii)概無該等交通銀行貸款協議、豐盛大族協議及／或該轉讓協議項下之債權人要求提前償還債務或宣佈債務於本公佈日期為逾期應付。

鑑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本集團已採取上述措施，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且經計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可得信貸融資後，董事會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本公佈日期為正常運作。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王波先生及杜瑋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